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泉医专教〔2020〕3号

---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届实习生春季返岗实 习管理工作预案

各学院、中职部、实践教学基地：

根据《教育部部署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福建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迟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实习生健康和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一、工作预案

根据各专业实习大纲基本要求，在保证毕业时间安排的前提下，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实习生返岗计划。

### （一）护理学院

1、高职高招学生：原计划实习 44 周，其中 40 周在医院实习，社区专业方向实习 4 周（自行联系实习地点）。目前完成医院实习任务 38 周（9 个半月），已超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要求（8 个月），且学生有延期租房的困难，建议提早结束临床实习，医院实习时间由 40 周调减为 38 周。

以下情况可在疫情解除后酌情补实习：一是内科和外科从未实习过，急诊和 ICU 均未实习过。二是社区实习，可在疫情解除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完成。

实习鉴定工作可在疫情解除后回院完成。

2、高职单招学生：统一暂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返岗实习，3 月 13 日结束。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必要调整。社区方向实习同学若所在实习医院有安排就在其医院实习，若原实习医院没安排社区实习者，可在疫情解除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

### （二）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各专业实习生：原计划实习实习为 201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8 日，48 周。所有专业统一暂定 2 月 17 日返岗实习，6 月 8 日结束，实习时间由 48 周调整为 46 周（其中临床、中医专

业要根据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做必要调整。

### (三) 药学院

药学院各专业实习生：原计划实习 40 周，其中药学、中药学专业 20 周在企业药企、20 周在医院。其余专业 40 周均在药企，目前各专业均已实习 30 周，余 10 周时间。

统一暂定 2 月 17 日返岗实习，建议学生根据推迟的时间酌情补实习：一是利用每周的周末休息时间；二是利用 4 月 13 日—6 月 8 日撰写毕业实习报告期间进行补实习。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做必要调整。

### (四)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专业实习生原计划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共 48 周。统一暂定 2 月 17 日返岗实习，在保证毕业时间安排的前提下，有耽误实习的学生，由各实习单位灵活安排学生补实习。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地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做必要调整。

### (五) 检验预防学院

目前所有实习生已完成 29 周的实习，实习时间超过国家教学标准要求的 6 个月。统一暂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返岗实习，在不影响实习质量的情况下，实习时间由 40 周调减为 38 周，实习于 4 月 10 日结束，无需再补实习。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要求做必要调整。

#### （六） 中职部

1、中职护理、助产专业实习生参照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要求，统一暂定2020年2月17日返岗实习，于2020年6月8日结束实习。待福建省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考试培训时间确定后，有参加考试的实习生统一请假一周，无需再补实习。后期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做必要调整。

2、中职药学实习生目前仍坚持在药企正常实习，将如期完成实习任务。待福建省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考试培训时间确定后，有参加考试的实习生统一请假一周，无需再补实习。

#### 二、工作要求

1、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实习生返岗管理工作，务必每日将实习生的动态及身体状况向教务处报告，停止报告时间待学校另行通知。

2、各学院、部务必通知离开实践教学基地的每位实习生，按官方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防护，在家复习功课，准备专升本考试及各类就业招考，不外出、聚会。

3、驻实践教学基地未回家的学生，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做好自我防护，关注国家地方学校的官方通知，积极配合实践教学基地做好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返岗实习随时做好准备。

4、如遇其他突发情况，校方将对以上预案做出相应调整或变更，具

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0年1月30日